

## 《勞動基準法》輔導精進措施

106.3.15 職業安全衛生署

- 一、 依據本部「勞動基準法修正之監督及檢查處理原則」，自 106 年 4 月起進入輔導期，為進一步提升事業單位對於《勞動基準法》之認知，爰研擬本輔導精進措施。
- 二、 實施期間:106 年 4 月至 6 月，必要時得延長之。
- 三、 實施對象:適用《勞動基準法》之事業單位。
- 四、 實施方式:
  - (一) 臨場輔導:由職業安全衛生署(三區中心)及地方政府主動派員發送自主檢視表，並實施臨場輔導(預計 15,000 廠次以上)。
  - (二) 集體輔導:
    1. 依據區(地)域或個別產業特性之需求，進行集體說明及輔導協助，例如近來部分地方政府反映觀光業、旅宿業適用困難，將集合該區(地)域或產業之事業單位業者，派員進行集體輔導說明。
    2. 透過現有 62 個安全伙伴及 120 個安衛家族等輔導體系，以大廠帶小廠方式，由上而下協助及督促下游事業單位落實《勞動基準法》規定。
  - (三) 申請輔導:由職業安全衛生署(三區中心)及地方政府提供單一申請窗口，接受個別事業單位人資部門申請，指派專人協助做客製化輔導服務。
- 五、 主要輔導內容:
  - (一) 有關《勞動基準法》既有規定(含出勤紀錄、變形工時、人員排班、排休管理等)。
  - (二) 新修法令(含工資明細、工作時間及工資計算、例假及休息日規定、特別休假等)
- 六、 輔導重點:
  - (一) 全面輔導:針對公司制度與《勞動基準法》現行規定進行全盤檢視

輔導。

- (二) 差異化服務:依產業別提供差異化服務，並針對個別產業(如製造業、運輸業、醫療業、餐飲業等)研訂適合之輔導資料。
- (三) 勞資溝通對話:實施輔導時，一併邀請勞資雙方溝通對話。
- (四) 跨部會合作:結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資源，提供各事業單位輔導及改善建議。